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5.25 訂定
98.12.21 主管行政會議修訂
100.6.30 校務會議通過
104.10.26 主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
105.1.20 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11月2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
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

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任務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教育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及任期

性平會置委員 13-21 人，任期一年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置執行秘書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(納入分工執掌表)。

五、會議

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本委

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六、組織分工與職掌

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、圖書與刊物推行組、實習與教學組、人事行政組、主計組及進修部性平推動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(一)行政與防治組(學務處)

1.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平相關活動業務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2.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3. 研擬修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。
4.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5.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。
6. 指派專人擔任性別事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。
7.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，並處理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8.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
9.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

(二)課程與教學組(教務處)

1.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
3.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4.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5. 加強實習教師之培訓、管理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、教育和研習。
6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(三)諮商與輔導組(輔導室)

1.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
3.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
4.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
5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

(四)環境與資源組(總務處)

1.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
2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

3.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
4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
(五)圖書與刊物推行組(圖書館)

1.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、刊物，供親師生借閱賞析。

2.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，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。

(六)實習與教學組(實習處)

1.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，建構友善性別實習環境。

2. 規劃及辦理職場之性別議題活動。

3. 實習課程內容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
(七)人事行政組(人事室)

1. 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。

2.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，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。

3.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。

4.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，建構教職員性別

平

等規範。

5.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
(八)主計組(主計室)

1. 審核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經費運用及動支案。

2. 審核性別平等教育案件會議及後續教育輔導之所需經費動支案。

(九)進修部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組

1. 比照日校負責推動進修部各項性別業務，營造友善性別平等

空

間。

2. 協助處理進修部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
七、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，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